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纽泰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纽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5.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9.55 元/股）。

2、若后续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触发“纽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纽泰转债”。

3、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共计 3,5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920,3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79,66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到账，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0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纽泰转债”，债券代码“1232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纽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股。

2、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纽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9.8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3、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纽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向 33 名激励对象归属 782,880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2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4、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纽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1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二、“纽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纽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纽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5.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9.55 元/股）。

若后续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触发“纽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纽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纽泰转

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